

硬闖平交道，會犯妨害交通工具行駛安全罪？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關羽晴（認證法律人）· 刑事犯罪 · 2026-04-10

案例

清晨上班時間，A一邊焦急看時間，一邊開車猛趕路。這時平交道的警鈴響起、A眼看柵欄正徐徐放下，心想：「再不過去就遲到了！」於是立馬踩下油門想硬闖平交道。就在他剛衝向鐵軌的那一刻，火車司機緊急煞車，整班列車因此停下，所幸沒有造成傷害。而就在這時，A也被警察攔下，A心裡想，剛才是很驚險沒錯，但有這麼嚴重嗎？

本文

一、什麼是「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

「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是指，故意損壞軌道、燈塔、標誌或以其他方法，造成大眾運輸的交通工具行駛發生危險^[1]，是公共危險罪的一種，可以被處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所謂的「公共危險罪」，指的是可能危害到大眾安全，造成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死亡、身體健康受到傷害、或財物受損等嚴重後果的犯罪^[2]。這類行為對社會安全的影響層面廣泛，所以刑法特別加以規範，以達到嚇阻、預防的效果。

另外，這個犯罪性質上是屬於「具體危險犯」，也就是說，只要行為有造成交通事故的危險就可能構成「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並不需要真的有損害或事故發生^[3]。

二、加重或過失的情形

如果前述的妨害行為進一步又導致大眾運輸的交通工具翻覆、或有受損的情形，因為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和程度更大，可能成立更嚴重的「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交通工具罪」，可以被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4]。

須注意的是，就算行為人不是故意，而是不小心的，因為過失而妨害大眾運輸的行駛安全仍可能被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金^[5]。之所以仍要處罰這種公共危險罪的過失行為，正是為了強調公共安全高度不可輕忽，希望使社會大眾都提高注意力，避免任何可能危及整體社會安全的不幸後果發生。

三、還可能成立的其他犯罪

此外，如果因上述的行為而造成任何人員傷亡的話，也可能依其造成的結果，同時又成立刑法第271條殺人罪^[6]、第277條傷害罪^[7]或第278條的重傷害罪^[8]。

四、結論

A為了趕上班而硬闖平交道的行為有可能造成火車在行駛過程中發生危險，就算這次沒有對任何人造成傷害，但因為已經有危及公共安全的可能，此時會成立「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罪」，可以被處3年以上、10年以下的徒刑。一時貪快的選擇，可能換來無法挽回的刑責和遺憾，不可不慎！

註腳

[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4條：「

I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III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交上易字第816號刑事判決：「所謂公共危險罪乃指足以造成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死亡或身體健康受到傷害，以及財物受損等嚴重後果之具有公共危險性之犯罪行為。」

[3] 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2018），〈刑法第184條公共危險罪之性質、構成要件要素及其既未遂判斷〉，《月旦法學教室》，第189期，頁124。

[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3條：「

I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5] 同註1，中華民國刑法第184條。

[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

- I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III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延伸閱讀

李侑宸（2022），《逼車一時爽，小心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李侑宸（2023），《千萬別搞「軌」：從「南迴搞軌案」看傾覆破壞交通工具罪》。

標籤

妨害交通工具行駛安全罪，公共危險罪，平交道，火車，具體危險犯